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,

繁重毒害勞動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遵守法律規定之繁重毒害勞動政策之制度、政策。

公司注重改善勞動工作條件,增強勞動安全和衛生的設備、在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少有害因素。為減少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工作量和繁重毒害工段,公司不斷提高醫療保健、防治幹部人員在工作中發生職業病的風險。

依照勞工、殘疾和社會事務部與衛生部之規定,懷孕或正在育嬰 12 個月以下的女員工、未成年工不可執行有害的勞動工作。

1. 繁重毒害勞動政策

- 1.1. 員工於國家頒行的「繁重毒害工作、行業名目」的工段工作或員工根據相同的勞動條件工作如屬於「繁重毒害工作、行業名目」的工作(接觸化學劑、灰塵、高功率電線···等) 就視為繁重毒害勞動。
- 1.2. 繁重毒害勞動之基本薪資包含 5%繁重毒害津貼。
- 1.3. 繁重毒害勞動年假、定期體檢、職業病檢查和其他相關制度按照勞動法規定。
- 1.4. 勞動衛生安全委員會有咨詢總經理部改善工作環境的責任。此外,保護勞動委員會有責任監督實行保護勞動制度、勞動安全衛生措施,監督實行照顧、管理勞動者健康制度, 以逐步改善公司工作環境,降低繁重毒害工段的工作量。
- 1.5. 對於繁重毒害工作之員工:根據年度勞動環境測量結果,工作環境中若有危險和毒害因素不符合衛生部頒布的標准,則依殘疾和社會事務部-衛生部的規定提供食物補償。
- 1.6. 繁重毒害工作員工名單依實際狀況調整。如果此名單有調整,各分廠與人力資源部門要 及時更新。
- 1.7. 對於暫時支援的員工(由原部門/分廠支援到另一個部門/分廠),若分配負責繁重毒害的工作,每月月底各部門/分廠列出名單交給會計以支付 5%基本薪資和加班費的差異(如有)。此工資差額將不遲於每月 15 日發放。
- 1.8. 對於執行繁重毒害工作的員工,得到個人防護用品時,必須正確、充分使用,並有責任 按規定保存。對故意違規者,視情節輕重,依照公司規定或法律規定處理。
- 1.9. 公司不使用殘疾勞動者負責繁重、毒害、危險或接觸根據勞動、殘疾和社會事務部與衛 生部協調頒行名目之毒害物質工作。

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21/11/2011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

繁重毒害勞動政策

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

006/CSHT/LĐ 頒行日期: 20/2/2019 頒行次數:03 頁數: 2/2